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六小字第12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溫怡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琦峯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8,4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1項、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雲林縣○○市○○路00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斗六簡易庭

法官 陳定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陳佩愉